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業績有所減少。有關虧損之減少主要由於收訖Creative Star Limited之賣方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不足數額之賠償，有關該保證溢利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披露。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無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公佈，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